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權益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就建議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之須予披露之交易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欣然宣佈，發售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在778,645,691股發售股份中，僅有24,899股發售股份獲現時股東接納。因此，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購入778,620,79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Philex約20.06%權益），總作價約為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之須予披露之交易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權益（「建議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交易擬進行（其中包括）之事項如下：

1. Philex將按每股7.92菲律賓披索（約0.1676美元及約1.31港元）之發售價（「發售價」），以約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的作價按比例向其現時之全體股東提出發售建議，以出售778,645,691股Philex股本中的普通股（「發售股份」）（相當於Philex約20.06%權益）（僅包括Philex之庫存股份）（「發售建議」）。

2.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收購所有並未獲現時股東根據發售建議而接納之發售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欣然宣佈，發售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在778,645,691股發售股份中，僅有24,899股發售股份獲現時股東接納。因此，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購入778,620,79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Philex約20.06%權益)，總作價約為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7.26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百萬元及十億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